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今冬明春防灾保畜购置饲草料补助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财智竞磋（货物）2024-002

采购合同编号：QHCZ-2024-001

合同金额（人民币）：1000000.00元

（大写：壹佰万元整）

采购人（甲方）：黄南藏族自治州农牧局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梦坤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黄南藏族自治州农牧局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梦坤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年 02 月 20 日 今冬明春防灾保畜购置饲草料补助项目（青海财智竞磋（货物）2024-002） 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财政备案审批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今冬明春防灾保畜购置饲草料补助项目	336牛羊精料补充料	308吨	3246.75元	1000000.0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100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成本费、发票、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一市三县县城。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或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可研方案电子档与纸质材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收货当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省政府采购中心，由履约验收部门按规定 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300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甲方支付预付款后由乙方向甲方按合同要求交付产品，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当日内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70%货款，即人民币700000.00元（大写：柒拾万元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签订合同后20个日历日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五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黄南藏族自治州农牧局　乙方（盖章）：青海梦坤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黄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市隆务镇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金桥路39号新力景瑞新城1801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13911610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东南山东路支行

账号：28108001040006743

签约时间：2024年3月1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财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3月1日